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貳、計畫目的

- 一、宣導及推廣本方案之實施成效，並表揚績優教學團隊、教學典範教師與學習楷模學生。
- 二、肯定與鼓勵學校補救教學團隊，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 三、強化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四、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三、協辦單位：各地方政府

肆、獎勵組別、推薦資格及隊數

一、評選組別

- (一)績優教學團隊：擔任推動本方案之教學團隊，持續投入辦理補救教學且具成效，足以作為其他教學團隊之楷模。
- (二)教師教學典範：擔任本方案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足以成為其他教師學習對象者。
- (三)學生學習楷模：接受本方案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足以成為其他學生學習對象者。

- 二、推薦條件：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代用國民中學）、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含行政人員）與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績優教學團隊

- 1、符合本方案規定之授課教師及行政人員且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

隊運作者。

2、105 學年度寒假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2 月至 108 年 1 月)從事補救教學至少 3 期，且 106 學年度至少參加 2 期者。

3、教學團隊組成人數上限

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救教學開班數計算之，如該期未開班者採前一期開班數：

(1) 4 班以下者至多推薦 3 名(含行政人員至多 1 名)。

(2) 5 至 8 班者至多推薦 5 名(含行政人員至多 2 名)。

(3) 9 班以上至多推薦 7 名(含行政人員至多 2 名)。

推薦行政人員者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逾實際教學人數。

(二)教師教學典範

1、符合本方案規定之授課教師資格者。

2、105 學年度寒假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2 月至 108 年 1 月)從事補救教學至少 3 期，且 106 學年度至少參加 2 期者。

(三)學生學習楷模

1、符合本方案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2、105 學年度寒假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2 月至 108 年 1 月)從事補救教學至少 3 期，且 106 學年度至少參加 2 期者。

三、各地方政府至多推薦隊數與人數說明

國民中學			
校數/評選組別	績優教學團隊	教師教學典範	學生學習楷模
未達 20 校者	1 隊	1 名	1 名
20~40 校者	2 隊	2 名	2 名
41 校以上者	3 隊	3 名	3 名
國民小學			
校數/評選組別	績優教學團隊	教師教學典範	學生學習楷模
60 校以下者	1 隊	1 名	1 名
61~120 校者	3 隊	3 名	3 名
121 校以上者	4 隊	4 名	4 名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至多推薦 1 隊			

伍、評選方式：本計畫分初選、複選及決選三個階段辦理。

一、初選

(一)由各地方政府依本計畫第肆點之規定，依所屬學校規模、行政區域分布、訪視(定期或不定期)結果，自行辦理審查(書面或實地)，據以推薦績優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及學生學習楷模參加複選。

(二)各地方政府應依本計畫各階段工作期程，於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函送，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亦不退件。

收件資料：國立臺南大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趙珮君 小姐收。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55 號)。

(三)縣市薦送資料如下

No.	名稱	數量	備註
(1)	各地方政府推薦函文	1 份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免附件)
(2)	推薦清冊及縣(市)承辦人員檢核表(需完成核章)	1 份	1. 詳如附件 1、附件 2，推薦清冊請裝訂於推薦函文之後。 2. 承辦人員檢核表請承辦人確實完成檢核並核章後併同送件資料寄送。
(3)	推薦資料	一式 8 份	相關書面資料附件 3 至附件 5 及電子檔案光碟(為可供編輯之格式，如 word)各一式 8 份。

(四)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可參考上述推薦方式辦理。

二、複選

(一)由本署組成評選小組，審核各地方政府薦送之績優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及學生學習楷模資料，擇優核定複選入圍名單。

1、績優教學團隊：國民中學至多 12 隊、國民小學至多 18 隊。

2、教師教學典範：國民中學至多 18 名、國民小學至多 24 名。

3、學生學習楷模：國民中學至多 18 名、國民小學至多 24 名。

(二)公布複選入圍名單。

三、決選：依本署評選小組就複選入圍名單進行教學現場實地訪視評選，以比例 50%為原則擇優核定獲獎名單，獲獎隊數及人數得視評選狀況調整或議定從缺。

四、獎勵

(一) 績優教學團隊：每校頒予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萬元，該經費由績優教學團隊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使用原則：

- 1、辦理績優楷模表揚活動所需。
- 2、辦理補救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或增能研習。
- 3、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教學資源。
- 4、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自信等活動所需。
- 5、進行跨校或跨區域教學觀摩、教學分享等活動所需。

(二) 教師教學典範：每人頒予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其使用應符合下列使用原則：

- 1、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教學資源。
- 2、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自信等教學活動所需。

(三) 學生學習楷模：每人頒予獎座一座及獎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本項獎金由原就讀學校協助規劃使用於獲獎學生個人學習活動。

(四) 入圍複選及獲績優教學團隊之成員、教師教學典範者及學生學習楷模者，由各地方政府或學校本權責核予敘獎，敘獎額度如下：

- 1、獲績優教學團隊每 1 成員核敘嘉獎 2 支。
 - 2、獲教師教學典範者核敘嘉獎 2 支。
 - 3、獲學生學習楷模者核敘嘉獎 2 支或由學校另行獎勵。
 - 4、入圍複選績優教學團隊每 1 成員核敘嘉獎 1 支。
 - 5、入圍複選教師教學典範者核敘嘉獎 1 支。
 - 6、入圍學生學習楷模者核敘嘉獎 1 支或由學校另行獎勵。
- 同時獲績優教學團隊及教師教學典範者得分別敘獎。

五、獲選為績優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與學生學習楷模者，於個資法相關規範下之成果分享與義務如下：

(一) 績優教學團隊及教師教學典範

- 1、依本方案資源平臺檔案格式需求，提供相關推動策略、優良教學檔案資料，無償提供全國教師瀏覽及下載使用。
- 2、配合本署相關宣導推廣活動，進行推動或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 3、積極協助所屬地方政府，辦理補救教學相關業務推廣。
- 4、持續致力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與教學知能之精進。
- 5、本署得邀請績優教學團隊、典範教師拍攝相關推動及教學影片。

(二) 學生學習楷模

- 1、學生自願且監護人同意之原則下，本署得邀請以公開形式接受表揚。
- 2、持續積極學習及肯定自我。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依本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推動計畫」經費支應。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作業期程

段 階	時 間	作 業 期 程	辦 理 項 目	備 註
階 籌 段 備	--	108 年 1 月 7 日前	1、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 楷模評選計畫公布	
初 選	7 週	108 年 1 月 7 日至 108 年 3 月 4 日止	1、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初選。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資料。	1、於 1 月 21-25 日間召開送件說明會議 2、依國中、國小學校數按比例原則送件。 3、108 年 3 月 4 日前函送初選資料，郵戳為憑，逾 期不受理亦不退件。
複 選	3 週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	1、績優評選審查規準說明會。 2、進行複選。 3、召開複選會議。	1、3 月 11-15 日舉行績優評選審查規準說明會。 2、3 月 25-29 日舉行績優評選複選會議。
	2 週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止	實地訪視	聯繫決選實地訪視工作事宜
	7 週	108 年 4 月 8 日至 108 年 5 月 24 日止		評選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訪視報告撰寫彙整
決 選	4 週	108 年 5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	決選作業	1、績優教學團隊國中至多 6 組、國小至多 12 組 2、教師教學典範國中至多 12 位、國小至多 18 位 3、學生學習楷模國中至多 12 位、國小至多 18 位
公 告	--	108 年 7 月 31 日前	本署公布評選結果	
頒 獎	--	108 年 10 月 12 日前	辦理頒獎典禮	

初選資料送件信封標籤

送件單位：
單位地址：
送件人：
聯絡電話：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 推薦公文與推薦清冊各 1 份

☐ 承辦人員檢核表 1 份

☐ 績優學團隊共 件，資料 1 式 8 份

☐ 教師教學典範共 件，資料 1 式 8 份

☐ 學生學習楷模共 件，資料 1 式 8 份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初選送件資料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55 號

國立臺南大學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趙珮君小姐收(06-2133111#292)

本標籤請自行繕打印出後，黏貼於送件資料信封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推薦清冊(縣市填報)

縣/市名				
績優教學團隊	任職學校全銜		承辦人員姓名/職稱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教師教學典範	任職學校全銜		承辦人員人員姓名/職稱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學生學習楷模	任職學校全銜		承辦人員人員姓名/職稱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縣市承辦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住址			
	E-mail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縣(市)端承辦人檢核表

項 目	審 查 項 目	符合		備 註
		是	否	
基本 條 件	1、本縣(市)所報學校之績優教學團隊成員資格符合本方案、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之規定，請檢核各校所附佐證資料。			
	2、本縣(市)所報學校之教學者符合 105 學年度寒假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從事補救教學至少 3 期以上者(可含跨校年資)，請檢核各校所附佐證資料。			
	3、本縣(市)所報學校授課班級之受輔學生資格及人數均符合本方案、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之規定，請檢核各校所附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		檢核人員：_____ (請核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學中／小學

（學校全銜應含縣（市）、行政區域及學校全名）

績優教學團隊

縣市薦送資料

備註

- 1、送件資料應含封面，且應包含上述文字內容。
- 2、封面頁及目錄頁應為單面排版印刷。
- 3、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雙面、由左至右、由上而下、14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 4、其餘版面配置、美化或其他內容悉依送件單位規劃敘寫。
- 5、灰底文字請於資料填寫完成後逕行刪除。

目 錄

一、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送件資料檢核表

二、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表

三、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

四、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 A4 頁面 20 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

五、相關資料光碟片

（可於光碟片中放入下面資料，並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年度、縣市、鄉鎮區、校名與書面資料等字樣）

（一）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資料

（放入報名表 word 檔、核章掃描檔、自評表 word、授權同意書掃描檔及佐證資料電子檔等）

（二）績優教學團隊教學活動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活動及教學實況之照片、影片等）

（三）其他附件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一、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楷模評選

績優教學團隊送件資料檢核表

資 料 名 稱	檢核無 誤打 V
一、績優教學團隊送件資料檢核表(附件 3-2)	
二、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表(附件 3-3)	
三、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附件 3-4)	
四、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 A4 頁面 20 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附件 3-5)	
五、授權同意書(附件 3-6)	
六、績優教學團隊資料光碟片及上述資料，電子檔案資料需為可供編輯之 WORD、EXCEL 或 JPG 等格式	

※說明

- 1、上表得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增刪行數及內容說明。
- 2、上述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光碟片亦應依序裝訂或黏貼於資料最末頁。
- 3、送件資料一式八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二、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評選 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表

學校全銜		縣(市)		區/鄉		(學校全名)							
學校地址		□□□-□□□											
績優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報名身分別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擔任補救教學教師年資					補救教學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教師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105	/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 碩士	106			☐	☐			☐	☐
				☐ 博士	107			☐	☐			☐	☐
2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105	/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 碩士	106			☐	☐			☐	☐
				☐ 博士	107			☐	☐			☐	☐
3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105	/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 碩士	106			☐	☐			☐	☐
				☐ 博士	107			☐	☐			☐	☐
4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105	/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 碩士	106			☐	☐			☐	☐
				☐ 博士	107			☐	☐			☐	☐
5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105	/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 碩士	106			☐	☐			☐	☐
				☐ 博士	107			☐	☐			☐	☐
6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105	/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 碩士	106			☐	☐			☐	☐
				☐ 博士	107			☐	☐			☐	☐
7	☐ 教師 ☐ 行政			☐ 大學校院	105	/		☐	☐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 碩士	106			☐	☐			☐	☐
				☐ 博士	107			☐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後續評選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職稱				E-mail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填表須知

- 1、報名表各欄位應詳實填寫，如不完整致影響後續評選作業，後果自負。且資料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之責。
- 2、教學團隊組成人數上限(以107學年度第1學期補救教學開班數為原則，如該期未開班者以前一期開班數計)：4班以下者至多推薦3名(含行政人員至多1名)；5至8班者至多推薦5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9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推薦行政人員者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等於或大於實際教學人數。

三、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

學校全銜： 縣(市) 區/鄉 (學校全名)					
學校基本資料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基本條件	檢核要項(有一項不符合請勿報名)			檢核結果	
	1、教學團隊成員資格均符合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2、教學團隊成員從事補救教學之年資均符合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3、授課班級之受輔學生資格及人數均符合本方案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專案 108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評選 規準	評 選 項 目	評選等級 優良佳			質性描述(條例式) (優點、可改進事項、建議)
(一) 專業 對話 及 成長	1、教學團隊成員能瞭解補救教學的內涵(含基本學習內容)及精神。				
	2、教學團隊成員能定期或不定期專業對話及參加相關研習。				
	3、教學團隊成員能與原班級級任教師(導師)或相關科任教師進行教學對話，相互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或提供教學策略。				
	4、教學團隊成員能熟悉並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功能與資料。				
	5、能熟悉並運用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相關功能與資料。				
(二) 教材、 教學策略 及評量	1、能利用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設計課程。				
	2、能依學生之差異性，選擇編製適合的教材進行教學。				
	3、能運用多元、有效教學策略，進行補救教學。				
	4、教學過程中，能適時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動機。				
	5、能參考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策略。				
	6、能配合補救教學進度，定期或不定期評量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7、能了解學生在原班學習情形及定期評量成績，作為教學的參考。				

(三) 成效與輔導	1、學生參與課程後較以往有明顯的學習興趣與信心。				
	2、學生回原班上課時，願意發表或參與討論次數增多或學習信心增強。				
	3、受輔後學生成績有進步。				
	4、上課時有鼓勵學生學習的措施。				
	5、能主動關心學生出席、學習情形及身心狀態。				
	6、能定期或不定期主動與學生家長聯繫，讓家長瞭解學生在學習情形。				
(四) 行政支持	1、行政人員能適時提供補救教學(含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最新訊息及法規供教學團隊成員參考。				
	2、行政人員能適時提供教學團隊教學資源(含教學設施)。				
	3、行政人員能規劃教學團隊有分享教學心得或成果的機會。				
	4、行政人員能定期或不定期瞭解教學團隊的教學困境，並適時給予支持。				
	5、行政人員能規劃獎勵學生學習的措施並實施。				
	6、行政人員能對未參加受輔學生規劃適合的補救措施並建立追蹤機制。				
(五)教學團隊教學值得推薦之處(請條列式敘寫)(5%)					

四、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績優教學團隊-紙本佐證資料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不得超過 A4 頁面 20 頁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專業對話及成長
- (二) 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
- (三) 成效與輔導
- (四) 行政支持
- (五) 教學團隊教學值得推薦之處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之「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團隊(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補救教學績優教學團隊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_____

(團隊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中/小學

（學校全銜應含縣（市）、行政區域及學校全名）

教師教學典範

縣市薦送資料

備註

- 1、送件資料應含封面，且應包含上述文字內容。
- 2、封面頁及目錄頁應為單面排版印刷。
- 3、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雙面、由左至右、由上而下、14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 4、其餘版面配置、美化或其他內容悉依送件單位規劃敘寫。
- 5、灰底文字請於資料填寫完成後逕行刪除。

目 錄

- 一、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送件資料檢核表
- 二、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表
- 三、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自評表
- 四、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四）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 A4 頁面 10 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
- 五、教師教學典範資料光碟片
(可於光碟片中放入下面資料，並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年度、縣市、鄉鎮區、校名與書面資料等字樣)
 - (一) 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資料
(放入報名表 word 檔、核章掃描檔、自評表 word 檔、授權同意書掃描檔及佐證資料電子檔等)
 - (二) 教師教學典範活動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活動及教學實況之照片、影片等)
 - (三) 其他附件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一、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教師教學典範-送件資料檢核表

資 料 名 稱	檢核無 誤打 V
一、教師教學典範送件資料檢核表(附件 4-2)	
二、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表(附件 4-3)	
三、教師教學典範自評表(附件 4-4)	
四、教師教學典範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四)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 A4 頁面 10 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附件 4-5)	
五、授權同意書(附件 4-6)	
六、教師教學典範資料光碟片及上述資料,電子檔案資料需為可供編輯之 WORD、EXCEL 或 JPG 等格式	

※說明：

- 1、上表得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增刪行數及內容說明。
- 2、上述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三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光碟片亦應依序裝訂或黏貼於資料最末頁。
- 3、送件資料一式八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二、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最 高 學 歷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身分別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補救教學研習證明 明年月及授證 (研習)字號		電子 郵件			
學 校	全銜： 縣(市) 區/鄉 (全名)				
	地址： □□□-□□				
教學紀錄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05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106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107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 國語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專案 108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教育理念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限 50 字以內)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 600 字以內)				
具體教學事蹟	(條例式撰寫)				
學校聯絡人員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說明：每一老師填寫 1 份 (A4 直式、12 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

三、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教師教學典範-自評表

學校全銜： 縣(市) 區/鄉 (學校全名)					
教師姓名：					
評選 規準	評選項目	評選等級			質性描述(條列式)
		優 異	良 好	尚 可	
(一) 課程與教材設計	1、能運用多元方式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並設計適性課程。				
	2、能依學生之差異性，選擇適當的教材及授課方式進行教學。				
(二) 教學策略	1、能運用多元、有效教學策略，進行補救教學。				
	2、教學過程中，能適時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動機。				
	3、能參考科技化評量成長測驗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策略。				
(三) 成效與輔導	1、能配合補救教學進度，運用多元方式評量的學習成效。				
	2、學生學習動機有提升或成績有顯著進步。				
(四)請就教學的特色與值得推薦之處(請條列式敘寫)(5%)					

四、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教師教學典範-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四）項指標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不得超過 A4 頁面 10 頁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課程與教材設計
- (二) 教學策略
- (三) 成效與輔導
- (四) 教學的特色與值得推薦之處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之「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補救教學教師教學典範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中/小學

（學校全銜應含縣（市）、行政區域及學校全名）

學生學習楷模

縣市薦送資料

備註：

- 1、送件資料應含封面，且應包含上述文字內容。
- 2、封面頁及目錄頁應為單面排版印刷。
- 3、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雙面、由左至右、由上而下、14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 4、其餘版面配置、美化或其他內容悉依送件單位規劃敘寫。
- 5、灰底文字請於資料填寫完成後逕行刪除。

目 錄

- 一、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送件資料檢核表
- 二、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表
- 三、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自評表
- 四、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 A4 頁面 5 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
- 五、學生學習楷模資料光碟片
(可於光碟片中放入下面資料，並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年度、縣市、鄉鎮區、校名與書面資料等字樣)
 - (一) 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資料
(放入報名表 word 檔、核章掃描檔、自評表 word 檔、授權同意書掃描檔及佐證資料電子檔等)
 - (二) 學生學習楷模活動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活動及教學實況之照片、影片等)
 - (三) 其他附件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教材、學習單、學習相關資料等)

一、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學生學習楷模-送件資料檢核表

資 料 名 稱	檢核無 誤打 V
一、學生學習楷模送件資料檢核表(附件 5-2)	
二、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資料表(附件 5-3)	
三、學生學習楷模自評表(附件 5-4)	
四、學生學習楷模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紙本佐證資料（內容不得超過 A4 頁面 5 頁，且請依指標分類排序） (附件 5-5)	
五、授權同意書(附件 5-6)	
六、學生學習楷模資料光碟片及上述資料，電子檔案資料需為可供編輯之 WORD、EXCEL 或 JPG 等格式	

※說明

- 1、上表得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增刪行數及內容說明。
- 2、上述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三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光碟片亦應依序裝訂或黏貼於資料最末頁。
- 3、送件資料一式八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二、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就讀學校	全銜：縣(市)區/鄉(全名)				
	地址：□□□-□□				
入班別	☐ 未通過 105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 ☐ 未通過 106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 ☐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受輔狀況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05			☐ 國語科，班 ☐ 英語科，班 ☐ 數學科，班	☐ 國語科，班 ☐ 英語科，班 ☐ 數學科，班
	106	☐ 國語科，班 ☐ 英語科，班 ☐ 數學科，班	☐ 國語科，班 ☐ 英語科，班 ☐ 數學科，班	☐ 國語科，班 ☐ 英語科，班 ☐ 數學科，班	☐ 國語科，班 ☐ 英語科，班 ☐ 數學科，班
	107		☐ 國語科，班 ☐ 英語科，班 ☐ 數學科，班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專案 108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如有誤差，請自行負責。				
學生身份 (僅供參考)	☐ 原住民學生 ☐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其他：				
具體推薦事實 或顯著表現	(條列式撰寫)				
就讀學校聯絡方式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說明：每一學生填寫 1 份（A4 直式、12 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

三、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學生學習楷模-自評表

學校全銜： 縣(市) 區/鄉 (學校全名)				
學生姓名：				
評 選 項 目	完成度評選等級勾選			質 性 描 述
	優異	良好	尚可	
(一)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二)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三) 接受本方案教學輔導，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四)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五) 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				

四、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學生學習楷模-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規準(一)至(五)項指標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不得超過 A4 頁面 5 頁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 (二)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三) 接受本方案教學輔導，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四)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五) 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學生_____經其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之「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法定代理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補救教學學生學習楷模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